

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檢測招標規範

一、事由：

本廠 M0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，依法辦理展延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檢測報告。

二、檢測機構：環境部認可之合格環境檢驗測定機構。

三、檢測項目：

排放管道 P101	粒狀污染物、氮氧化物
周界	粒狀污染物(3 點)

四、檢測方法：依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方法檢測。

五、檢測目的：申請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之檢測

六、檢測報告須採樣後 3 周內出具報告至少 1 式 2 份。

